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45號

原告 李品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冠易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宥恩